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oin-Share 中盈盛達

共創 共享 共成長

Guangdong Join-Share Financing Guarantee Investment Co., Ltd.*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3)

有關提供2021年擔保的關連交易

提供2021年擔保

於2021年9月8日，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訂立2021年擔保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聯益建築、佛山高吉、惠州高吉及廣州房家(各自為被擔保人)提供以貸款人為受益人的2021年擔保，內容有關2021年融資項下合共最高為人民幣80,000,000元(相當於約96,210,000港元)(即聯益建築、佛山高吉、惠州高吉及廣州房家各自最高為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4,050,000港元))的融資。擔保服務期限為自2021年8月11日至2024年8月10日(就2021年聯益建築擔保而言)或2021年8月20日至2024年8月19日(就2021年佛山高吉擔保、2021年惠州高吉擔保及2021年廣州房家擔保而言)。聯益建築、佛山高吉、惠州高吉及廣州房家須向本公司支付按2021年融資的實際貸款本金金額每年4%計算的年度服務費。

反擔保

同時，(i)就2021年聯益建築擔保而言，張先生、科明達及其兩家附屬公司已就本公司於2021年聯益建築融資項下的擔保責任共同向本公司提供反擔保；(ii)就2021年佛山高吉擔保而言，張先生、何先生、梁先生、科明達、廣東高吉、惠州高吉及廣州房家已就本公司於2021年佛山高吉融資項下的擔保責任共同向本公司提供反擔保；(iii)就2021年惠州高吉擔保而言，張先生、何先生、梁先生、科明達、廣東高吉、佛山高吉及廣州房家已就本公司於2021年惠州高吉融資項下的擔保責任共同向本公司提供反擔保；及(iv)就2021年廣州房家擔保而言，張先生、何先生、梁先生、科明達、廣東高吉、惠州高吉及佛山高吉已就本公司於2021年廣州房家融資項下的擔保責任共同向本公司提供反擔保。

此外，佛山高吉、惠州高吉及廣州房家各自將會分別質押其應收賬款項作為2021年佛山高吉擔保、2021年惠州高吉擔保及2021年廣州房家擔保的反擔保。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i)聯益建築由科明達及梁女士分別擁有96%及4%權益。科明達由張先生及梁女士分別擁有95%及5%權益；(ii)佛山高吉由廣東高吉全資擁有，而廣東高吉由張先生、何先生及佛山高吉分別擁有60%、39%及1%權益；(iii)惠州高吉由廣東高吉及韓永剛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及(iv)廣州房家由廣東高吉全資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張先生為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科明達及廣東高吉各自為張先生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及14A.12(1)(c)條，聯益建築(即科明達的附屬公司)以及佛山高吉、惠州高吉及廣州房家(均為廣東高吉的附屬公司)亦為張先生的聯繫人。因此，聯益建築、科明達、佛山高吉、惠州高吉、廣州房家及廣東高吉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提供2021年擔保構成財務資助及為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2021年擔保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2021年擔保將合併計算，原因是(i) 2021年擔保服務協議均由張先生的聯繫人訂立及(ii) 2021年擔保服務協議於十二個月期間內訂立。由於提供2021年擔保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該等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張先生、何先生、梁先生、科明達及其兩間附屬公司、廣東高吉、佛山高吉、惠州高吉及廣州房家(視情況而定)提供的反擔保將按正常或更優惠的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以本集團的資產作為抵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反擔保將全面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於2021年9月8日，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訂立2021年擔保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聯益建築、佛山高吉、惠州高吉及廣州房家(各自為被擔保人)提供以貸款人為受益人的2021年擔保，內容有關2021年融資項下合共最高為人民幣80,000,000元(相當於約96,210,000港元)(即聯益建築、佛山高吉、惠州高吉及廣州房家各自最高為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4,050,000港元))的融資。擔保服務期限為自2021年8月11日至2024年8月10日(就2021年聯益建築擔保而言)或2021年8月20日至2024年8月19日(就2021年佛山高吉擔保、2021年惠州高吉擔保及2021年廣州房家擔保而言)。聯益建築、佛山高吉、惠州高吉及廣州房家須向本公司支付按2021年融資的實際貸款本金金額每年4%計算的年度服務費。

2021年擔保

2021年擔保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2021年9月8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

(b) 聯益建築(作為被擔保人)(就2021年聯益建築擔保服務協議而言)

佛山高吉(作為被擔保人)(就2021年佛山高吉擔保服務協議而言)

惠州高吉(作為被擔保人)(就2021年惠州高吉擔保服務協議而言)

廣州房家(作為被擔保人)(就2021年廣州房家擔保服務協議而言)

擔保 : 本公司將以貸款人為受益人提供2021年擔保，作為合共最高為人民幣80,000,000元(相當於約96,210,000港元)(即聯益建築、佛山高吉、惠州高吉及廣州房家各自最高為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4,050,000港元))的2021年融資項下聯益建築、佛山高吉、惠州高吉及廣州房家還款責任的擔保(視乎情況而定)

在擔保服務期限及2021年擔保的擔保限額內，被擔保人有權重複使用擔保額度。就各項個別擔保而言，被擔保人與本公司將另行簽訂相應的擔保服務合同及其他相關合同，並約定本公司在各項個別擔保項下的擔保責任期限

擔保服務期限 : 2021年8月11日至2024年8月10日(就2021年聯益建築擔保而言)

2021年8月20日至2024年8月19日(就2021年佛山高吉擔保、2021年惠州高吉擔保及2021年廣州房家擔保而言)

服務費 : 根據2021年融資的實際貸款本金金額每年4%計算。服務費於考慮(i)有關被擔保人還款能力的風險水平及財務狀況；及(ii)市場收取的現行服務費後釐定

反擔保

同時，(i)就2021年聯益建築擔保而言，張先生、科明達及其兩家附屬公司已就本公司於2021年聯益建築融資項下的擔保責任共同向本公司提供反擔保；(ii)就2021年佛山高吉擔保而言，張先生、何先生、梁先生、科明達、廣東高吉、惠州高吉及廣州房家已就本公司於2021年佛山高吉融資項下的擔保責任共同向本公司提供反擔

保；(iii)就2021年惠州高吉擔保而言，張先生、何先生、梁先生、科明達、廣東高吉、佛山高吉及廣州房家已就本公司於2021年惠州高吉融資項下的擔保責任共同向本公司提供反擔保；及(iv)就2021年廣州房家擔保而言，張先生、何先生、梁先生、科明達、廣東高吉、惠州高吉及佛山高吉已就本公司於2021年廣州房家融資項下的擔保責任共同向本公司提供反擔保。

此外，佛山高吉、惠州高吉及廣州房家各自將會分別質押其應收賬款項作為2021年佛山高吉擔保、2021年惠州高吉擔保及2021年廣州房家擔保的反擔保。

提供2021年擔保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其中包括)為中小微企業提供擔保。向聯益建築、佛山高吉、惠州高吉及廣州房家提供2021年擔保屬於本集團主要業務範圍，其將為本集團產生經營收益以及為聯益建築、佛山高吉、惠州高吉及廣州房家的業務發展提供持續支持。此外，董事經適當考慮後認為，提供2021年擔保將不會損害本公司的利益。

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1年擔保服務協議及與2021年擔保有關的所有其他協議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認為該等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中國的融資擔保服務供應商，主要業務是(i)為中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提供擔保，以擔保其償還貸款或履行其若干合約責任；(ii)為中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提供委託貸款；及(iii)為中小微企業、個體工商戶及個人提供小額貸款。

聯益建築

聯益建築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於本公告日期，聯益建築由科明達持有96%的權益及梁女士持有4%的權益。其主要從事(i)商品混凝土、水泥建材組件的生產；(ii)銷售建築材料、預混商品混凝土；(iii)製造水泥產品、混凝土結構構件；(iv)一般貨物的公路運輸；(v)建築機械及設備的經營租賃；(vi)物業管理；及(vii)建築裝飾。

佛山高吉

佛山高吉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於本公告日期，佛山高吉由廣東高吉全資擁有。其主要從事物業代理服務。

惠州高吉

惠州高吉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於本公告日期，惠州高吉由廣東高吉持有60%的權益及由韓永剛先生持有40%的權益。其主要從事物業代理服務。

廣州房家

廣州房家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於本公告日期，廣州房家由廣東高吉全資擁有。其主要從事物業代理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i)聯益建築由科明達及梁女士分別擁有96%及4%權益。科明達由張先生及梁女士分別擁有95%及5%權益；(ii)佛山高吉由廣東高吉全資擁有，而廣東高吉由張先生、何先生及佛山高吉分別擁有60%、39%及1%權益；(iii)惠州高吉由廣東高吉及韓永剛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及(iv)廣州房家由廣東高吉全資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張先生為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科明達及廣東高吉各自為張先生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及14A.12(1)(c)條，聯益建築(即科明達的附屬公司)以及佛山高吉、惠州高吉及廣州房家(均為廣東高吉的附屬公司)亦為張先生的聯繫人。因此，聯益建築、科明達、佛山高吉、惠州高

吉、廣州房家及廣東高吉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提供2021年擔保構成財務資助及為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2021年擔保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2021年擔保將合併計算，原因是(i) 2021年擔保服務協議均由張先生的聯繫人訂立及(ii) 2021年擔保服務協議於十二個月期間內訂立。由於提供2021年擔保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該等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張先生、何先生、梁先生、科明達及其兩間附屬公司、廣東高吉、佛山高吉、惠州高吉及廣州房家(視情況而定)提供的反擔保將按正常或更優惠的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以本集團的資產作為抵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反擔保將全面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張先生於提供2021年擔保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已就有關提供2021年擔保及相關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張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2021年融資」 | 指 | 2021年聯益建築融資、2021年佛山高吉融資、2021年惠州高吉融資及2021年廣州房家融資的統稱，總金額最高為人民幣80,000,000元(相當於約96,210,000港元) |
| 「2021年佛山高吉融資」 | 指 | 佛山高吉已向或擬向貸款人申請的最高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4,050,000港元)的融資 |
| 「2021年佛山高吉擔保」 | 指 | 本公司根據2021年佛山高吉擔保服務協議就2021年佛山高吉融資以貸款人為受益人提供的最高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4,050,000港元)的擔保 |

| | |
|-------------------|---|
| 「2021年佛山高吉擔保服務協議」 | 指 本公司與佛山高吉就提供2021年佛山高吉擔保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9月8日的最高額擔保授信服務合同，擔保服務期限自2021年8月20日至2024年8月19日 |
| 「2021年廣州房家融資」 | 指 廣州房家已向或擬向貸款人申請的最高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4,050,000港元)的融資 |
| 「2021年廣州房家擔保」 | 指 本公司根據2021年廣州房家擔保服務協議就2021年廣州房家融資以貸款人為受益人提供的最高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4,050,000港元)的擔保 |
| 「2021年廣州房家擔保服務協議」 | 指 本公司與廣州房家就提供2021年廣州房家擔保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9月8日的最高額擔保授信服務合同，擔保服務期限自2021年8月20日至2024年8月19日 |
| 「2021年擔保」 | 指 2021年聯益建築擔保、2021年佛山高吉擔保、2021年惠州高吉擔保及2021年廣州房家擔保的統稱，總金額最高為人民幣80,000,000元(相當於約96,210,000港元) |
| 「2021年擔保服務協議」 | 指 2021年聯益建築擔保服務協議、2021年佛山高吉擔保服務協議、2021年惠州高吉擔保服務協議及2021年廣州房家擔保服務協議的統稱 |
| 「2021年惠州高吉融資」 | 指 惠州高吉已向或擬向貸款人申請的最高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4,050,000港元)的融資 |
| 「2021年惠州高吉擔保」 | 指 本公司根據2021年惠州高吉擔保服務協議就2021年惠州高吉融資以貸款人為受益人提供的最高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4,050,000港元)的擔保 |

| | | |
|-------------------|---|--|
| 「2021年惠州高吉擔保服務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惠州高吉就提供2021年惠州高吉擔保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9月8日的最高額擔保授信服務合同，擔保服務期限自2021年8月20日至2024年8月19日 |
| 「2021年聯益建築融資」 | 指 | 聯益建築已向或擬向貸款人申請的最高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4,050,000港元)的融資 |
| 「2021年聯益建築擔保」 | 指 | 本公司根據2021年聯益建築擔保服務協議就2021年聯益建築融資以貸款人為受益人提供的最高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4,050,000港元)的擔保 |
| 「2021年聯益建築擔保服務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聯益建築就提供2021年聯益建築擔保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9月8日的最高額擔保授信服務合同，擔保服務期限自2021年8月11日至2024年8月10日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科明達」 | 指 | 廣東科明達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 「佛山高吉」 | 指 | 佛山市高吉房地產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廣東高吉的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

| | |
|--------|--|
| 「廣東高吉」 | 指 廣東高吉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 「廣州房家」 | 指 廣州市房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廣東高吉的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 「港元」 |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惠州高吉」 | 指 惠州高吉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廣東高吉的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 「貸款人」 | 指 聯益建築、佛山高吉、惠州高吉及廣州房家向其或擬向其取得2021年融資的多家實體及金融機構(如銀行)。據董事所知及所信，貸款人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
| 「聯益建築」 | 指 佛山市聯益建築材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科明達的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 「上市規則」 |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何先生」 | 指 何啟文先生，於本公告日期直接持有廣東高吉39%權益 |
| 「梁先生」 | 指 梁煒先生，於本公告日期為佛山高吉及廣州房家的法定代表人、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同時為惠州高吉的董事 |
| 「張先生」 | 指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敏明先生 |
| 「梁女士」 | 指 張先生的母親梁旺開女士 |

| | | |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
| 「中小微企業」 | 指 | 中小微企業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擔保服務期限」 | 指 | 2021年聯益建築擔保服務協議、2021年佛山高吉擔保服務協議、2021年惠州高吉擔保服務協議及2021年廣州房家擔保服務協議項下聯益建築、佛山高吉、惠州高吉及廣州房家各自向本公司申請擔保的有效期限 |
| 「%」 | 指 | 百分比 |

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供說明，人民幣兌港元乃按概約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83元換算。

承董事會命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列進
 主席

中國，佛山，2021年9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列進先生(主席)；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敏明先生、李深華先生、趙偉先生及歐偉明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向能先生、梁漢文先生及王波先生。

* 僅供識別